淅川县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书

合同双方: 甲方: 西簧乡人民政府

乙方: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为了保证 2025 年淅川县西簧乡谢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施工质量,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,制定本合同。

- 一、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,计划利用以工代赈项目 资金建设2025年淅川县西簧乡谢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。
- 二、工程地点<u>淅川县西簧乡谢湾村</u>,主要内容包括: 1. 新建污水管网建设 DN600 混凝土承插管 900 米。2.村庄内部公共场地平整及人居环境提升 2000 平方、路面修复提升 2500平方。3.在村内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照明设施竹园组 21 个、东组 30 个和西组 13 个,确保群众出行安全。4.部分道路边沟修筑约 800m 等。
- 三、根据审核的工程概(预)算报告,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: 宣佰伍拾万零陆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柒分(¥1506036.97元)。其中含劳务报酬叁拾万零壹仟贰佰零柒元叁角玖分(¥301207.39元)。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"报





帐制"办法,以<u>最终决算</u>价款为准。如工程量变更,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物料供应采取 自供 方式。

五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,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 进场施工,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竣工,有效工期总天数 60 天。

六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。每道工序完工,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、 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,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 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,应返工处理。

七、为严格工程质量,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 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八、在组织施工中,如必须变更设计,应按下列程序办理:

- 1、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,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,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,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,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,方可继续施工。
- 2、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,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,甲乙双方办理鉴证手续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,不能强行施工。

九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,



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,手续完备后,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,除留 3%的质量保证金外,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,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,经甲方审核后,拨付资金。否则,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,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,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十一、乙方在施工中要根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,尽可能 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,保证劳务报酬占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 总投资 20%,并通过惠农"一卡通"及时足额发放。

十二、奖罚

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,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,按拖欠工程额的1‰对乙方处罚。对保质保量按期竣工,获得优质工程,较好履行有关条款的承包人,在今后其它工程的实施上,同等条件将享受优先承包权。

十三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时,应出具质量保修书。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,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、乙方及鉴证机关各执一





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、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,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,议订附侧条款,经审定后作为本

合同附件,以便共同遵守。

负责人:

₩ 负责人:

2025年 月 日

2025年 [/月] 日

(签字)